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318-2 号

申请人：覃颖，女，壮族，1991 年 3 月 10 日出生，住址：广西凭祥市。

委托代理人：温德民，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70 号之六自编 016 号。

法定代表人：廖宇。

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覃颖与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覃颖及其委托代理人温德民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增加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

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9806.2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三项仲裁请求，另有二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对申请人主张的经济补偿金额无异议，但因资金链断裂，遭遇严重经济困难，单位名下全部银行账户均已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冻结，目前暂无支付能力。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对申请人主张的经济补偿金额无异议，但目前其单位因资金链断裂，遭遇严重经济困难，单位名下全部银行账户均已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冻结。被申请人对此提供财产报告表予以证明。本委认为，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经济补偿数额无异议，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具有事实基础。被申请人虽提供财产报告表拟证明其目前经济困难，但此并非可成为无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的有效抗辩事由。因此，本委对被申请人该项主张不予采纳，故而支持申请人关于经济补偿之仲裁请求。

申请人的另二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318-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

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9806.2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